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終止建議供股

鑑於包銷協議項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且本公司及包銷商未能就包銷協議之經修訂條款達成協議，故供股未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進行。就此而言，包銷協議被終止。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認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時，隨即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各自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認購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新股份，亦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認購可換股票據，而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持有人直至及於記錄日期遵守有關承諾。本公司就上述不可撤回承諾接洽認購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並得悉不大可能自認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取得有關承諾。其後，本公司接洽包銷商及與其磋商增加其於供股項下之承諾，以令倘認購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轉換為新股份，供股仍可獲悉數包銷。然而，本公司及包銷商未能就包銷協議之經修訂條款達成協議，因此包銷協議被終止。

然而，倘條款於商業上可接納，且經計及本公司不時之財務狀況、融資成本、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以及當時資本市場上其他方法後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則本公司對集資機會仍保持開放態度。因此，本公司及包銷商將持續交流，以評估本公司之集資方法。本公司將於任何集資活動落實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紅梅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